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現行規定，並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適應不斷演變之市場慣例及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之相關條文（「建議修訂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1) 容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最少21整日及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藉最少14整日及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代表最少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表決權之95%之大多數）同意，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及
- (3) 容許董事填補辭任核數師之任何空缺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